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告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度之經營溢利較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之約6,500,000港元相比錄得大幅增加。

載於本公佈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本集團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初步審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本集團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之經營溢利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錄得之約6,500,000港元相比錄得大幅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二零一五年：分類營業額約511,200,000港元）所致。

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正面盈利預告乃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董事會於進一步審閱二零一六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予以變動或調整。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